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更换后需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调整。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罗忆松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